

晋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晋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 2022 年 夏粮收购任务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方案的 通知

有关科室：

按照《2022 晋城市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》，我委发起，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对夏粮收购任务随机抽查任务于 2022 年 9 月 2 日发起，请与市市场监管局执法检查人员联合开展检查，现将检查方案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执行。

附件 1：2022 年夏粮收购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方案

附件 2：晋城市发展改革委、晋城市市场监管局 2022 部门联合检查任务单(夏粮收购任务)

抄送：晋城市市场监管局

晋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2022 年 8 月 29 日



附件 1

晋城市发展改革委 2022 年 夏粮收购任务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方案

发起部门（盖章）	晋城市发展改革委	配合部门	市市场监管局
市发展改革委 检查内容	详细见随机抽查检查单		
市市场监管局 检查内容	详细见随机抽查检查单		
抽取基数	2	抽取比例	100%
检查时间	2022-09-2~2022-10-31		
检查方式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各检查人员登录平台领取任务，打印检查单。 2.发起部门检查人员与配合部门检查人员联络确定检查时间。联合进入检查对象工作区，与检查对象相关人员见面，召开工作布置会议。 3.对照检查单的检查事项，按照各部门抽查工作指引，查看现场、查看相关资料，填写随机抽查检查表。 4.结果确认：检查人员、企业代表签字，企业盖章，并给检查对象反馈情况。 5.在本次抽查任务完成后 20 个工作日内，各检查组将检查结果录入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平台。 6.做好后续监管，发现违法线索的，及时处理或移交执法部门。 		
工作要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严守工作纪律。各部门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依法依规开展检查，廉洁自律，不得刁难企业，吃拿卡要。 2.加强组织协调。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市场监管局落实企业具体情况、落实交通工具，确定检查时间便于统一开展检查工作。 3.严格问题后处理。如在检查中发现违规违法行为，及时采取后处理措施，固定证据，依照相关规定进行移交和查处。 4.强化综合服务。各检查组要寓监管于服务之中，做到文明执法、热情服务、主动解答相关政策，主动指导工作，努力在完成检查工作的同时，帮助企业提升管理水平，倡导企业树立守法经营和诚信经营意识。 		

附件 2

晋城市发改委、市场监管局部门联合检查任务单

完成任务截止时间： 2022-09-02~2022-10-31

任务名称：对夏粮收购任务的监督检查		任务编号 140500202209021004			
企业（组织）名称/地址	联系电话	市发改委	市市场监管局	检查事项	
阳城县绿粟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 山西省晋城市阳城县芹池镇芹池村	13935619188 13835632607	鲍慧姣 18835616503 师正伟 13363460960	李庭碧 13935610108 李晓波 15903563567	按各部门检查单执行	
沁水县粮食储备有限公司 山西省晋城市沁水县龙港镇北坛南路 720号	15135656777	鲍慧姣 18835616503 师正伟 13363460960	李庭碧 13935610108 李晓波 15903563567	按各部门检查单执行	